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9510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淑兵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45号四楼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色剂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复印机用碳粉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涂料（油漆）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